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(GROUP) LIMITED COMPANY

重庆太极〔2017〕670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同意蒲利军等同志轮训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根据重庆太极【2017】372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：

原涪陵制药厂副总经理蒲利军、国光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咸东、浙江东方副总经理冯拯、南充制药总经理助理何跃、长寿湖太极岛副总经理刘川江、涵菡物业副总经理杨黎、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沙坪坝分公司副经理何晓钦、杨永松等8位同志参加集团公司第十四期干部轮训。

以上同志自发文之日起轮训期一年，轮训期间由原工作单位进行日常管理。轮训到期后按富余人员管理，自行联系工作岗位。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17日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印发

拟稿：聂幽

校核：卢萍